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選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

第 1 條 為本會各項選舉特訂定本法，綜整辦理選務工作相關事務。

第 2 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組成選務工作委員會，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處理各項勞方代表選舉事務，並得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。

第 3 條 選務工作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1)擬定選舉公告。
- (2)審核參選人資格。
- (3)選舉號次抽籤。
- (4)製作選票。
- (5)製作選舉公報。
- (6)開票作業。
- (7)有效、無效票爭議認定。
- (8)公告選舉結果。
- (9)審定當選、候補人員
- (10)製作當選證書。
- (11)其他選舉相關事宜。

第 4 條 選舉公告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：

主旨、依據、候選人資格、任期、選舉人資格、應選名額、登記期間、登記方式、號次抽籤、選舉時間、選舉方式。須於選舉前四十日公告。

第 5 條 各項選舉方式圈選方式：

- (1)無記名連記法：於應選名額內圈選多位候選人。
- (2)無記名單記法：只可圈選一位。

- 第 6 條 各類選舉票由本會印製，選票上須載明：選舉名稱、可圈選數量、候選人號次、姓名、圈選處、選舉日期、工會圖記及監事會指派監選人員印章。
- 第 7 條 各項選舉選舉人領取選票時，應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- 第 8 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選務工作人員認定後視為無效：
(1) 在選舉票上圈選之候選人超出規定應選之名額。
(2)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(3) 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(4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(5) 未使用規定圈選工具圈選者。
- 第 9 條 選舉投票完畢後應立即開票，開票完成後當場公布開票統計結果。
選票、選票領取簽收單及記票單由選務工作人員簽封後交理事會保管，由工會秘書室公告選舉票數。
- 第 10 條 選務工作會以得票數順序核定當選及候補名額人員，候補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，票數相同時，通知當事人列席選務工作委員會抽籤決定，如未列席者則由出席之委員代為抽籤，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當選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